

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2018 年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院颁发的《关于做好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18〕45 号)精神和要求,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研究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护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增加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代表各一名。

二、奖助学金类别、金额及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按月发放。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共分为三等,各等资助金额如下表:

类别	等级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业助学金
学术学位	一等奖助学金	8000 元/年	500 元/月	500 元/月
	二等奖助学金	8000 元/年	500 元/月	100 元/月

硕士	三等奖助金	0	500 元/月	0
专业学位	一等奖助金	8000 元/年	500 元/月	5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8000 元/年	500 元/月	100 元/月
硕士	三等奖助金	0	500 元/月	0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从第二学年起，除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按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获得“优生优培”计划资助的作为硕博连读生培养的免试硕士研究生，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资助标准执行。

三、申请资格

本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8 级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四、评审标准

1. 科学型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一等奖助金 (5 名)： 初试、复试成绩优秀，科研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 (8 名)： 初试、复试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 (5 名)： 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的，可获三等奖助金。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一等奖助金 (1 名)： 初试、复试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 (1 名)： 初试、复试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

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17名）：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的，可获三等奖助金。

3. 一等、二等奖助金结合生源学校及在本科专业成绩排名，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倾斜。

五、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

4月11日前，召开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4月10-12日，评选结果在院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4月13日，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金初审名单上报学校审批。

联系人：黎老师，联系电话：87334851，邮箱：liq@mail.syus.edu.cn。

特别说明：

1、名额分配原则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制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名额分开下达，不得打通使用。国家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符合评审资格的，享受研究生三等奖助金。具体见“关于做好2018级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18〕45号）。

2、奖助金工作一年一评，名额总量不变，实行滚动机制，第二年需重新申请和评审，评审细则另定。

3、5月份，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研究生名单。

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2018年4月4日